

烏海市人民政府

烏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烏海政办发[2000]30号

烏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转发市劳人局财政局关于事业单位
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各事业单位：

市劳动人事局、财政局《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
关问题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
行。



讯

算中列

度预算

内资金

位失业

并在保
用。

五

业登记

例》规

六

单位职

费年限

老办法

的，本人

限，新的

理。

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

有关问题的意见

市劳人局 市财政局

(2000年6月30日)

一、凡我市境内各类事业单位包括驻市事业单位,要按照国务院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和有关规定从2000年1月1日起参加失业保险,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
二、各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%缴纳失业保险费,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%缴纳失业保险费,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
三、各事业单位要及时到所在区就业管理局申请办理失业保险申报登记,经审核后发给失业保险登记证件,并在每月15日之前向所在地就业管理局缴纳申报核定的失业保险费。

四、各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所需资金在其支出预算中列支，其中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，差额及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内资金不予安排。个人缴纳部分由单位代为扣缴。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要在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中单独反映，并在保证事业单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的前提下统筹使用。

五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，到所在区就业管理局办理失业登记，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，按《失业保险条例》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
六、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出台之前，事业单位职工失业期间养老关系予以保留（失业期间不计算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），再就业后，按照其新的工作单位的养老办法接续。新的工作单位已经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，本人应随之参加，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，新的工作单位实行其他养老办法的，按该单位办法办理。

—文—主

送

抄送

印

发

打字：

马丽娟

主题词：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各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、驻市单位。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0年8月31日印发